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78,021,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64202%；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6,703,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44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318,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23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4,676,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977,774,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504%；反对 24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492%；弃权 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4,42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5869%；反对 2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3633%；弃权 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97%。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4,676,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8,021,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4,676,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 为 Sofiza SAS 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郑培敏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对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韩陆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